

高层次人才补助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昆明市引进人才实施细则》（昆办通〔2009〕19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

支持方向：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助推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进程。对市属企业引进或培养的“两院”院士每人每月补助5000元，国家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每人每月补助4000元，“国突”、“国贴”专家以及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第二层次人选每人每月补助3000元，博士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。上述补助发放期限3年。

申报条件：引进或培养的“两院”院士，国家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，“国突”、“国贴”专家以及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第二层次人选，博士。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租房补助

支持方向：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助推昆明建设国际中心城市进程。用人单位可以租赁方式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居住条件，租金由用人单位承担，同级政府给予适当租金补助，补助期限3年，第一年每月补助1000元，第二年每月补助

700 元，第三年每月补助 400 元。

申报条件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书面请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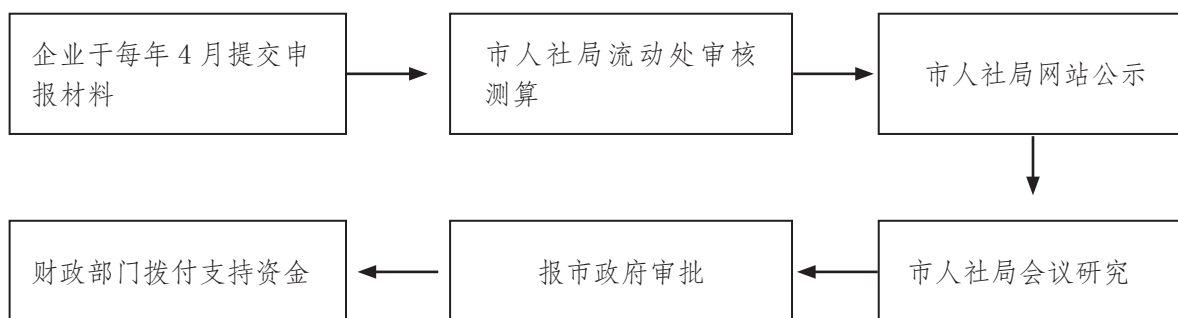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《昆明市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审核表》或《昆明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助审核表》一式 2 份；

(三) 人才引进手续(引进)或在职证明(培养)，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及有关文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(四) 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（申报租房补助〈贴〉的提供，验原件收复印件）。

（复印件请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盖单位印章）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批准且财政资金拨付后 5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0871-63135215。